《四川省社会组织年度报告年度检查暂行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为深化全省社会组织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，强化社会组织诚信自律，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，在前期全省社会组织工作大调研基础上，经充分征求意见，我厅拟制了《四川省社会组织年度报告年度检查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现将起草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起草背景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明确规定：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按年度对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、慈善组织（基金会）遵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实施检查和监督管理，慈善组织应当依法进行年度报告，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、未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应当依法接受年度检查。我省各级社会组织管理机关据此组织开展社会组织年报年检工作。

民政部分别于2005年4月、2006年1月颁发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《基金会年度检查办法》，两个办法沿用至今。《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办法》于1996年5月颁发后不久即废止。民政部要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可以根据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地区社会组织年报年检实施办法。由于多种因素影响，我省至今尚未出台相关办法，客观上与当前全省社会组织总数全国靠前、登记管理简政放权、综合监管全面到位等发展需要不相适应，有效防范化解社会组织“四大风险”缺乏重要抓手，亟待制定适合我省实际的社会组织年报年检暂行办法。本《办法》的制订，对于建立健全全省社会组织年报年检制度体系、进一步规范社会组织内部治理、提升社会组织重大事项监督管理水平、促进社会组织和公益事业健康发展具有较大推动作用。

二、起草经过

2021年，我厅社会组织管理局联合政策法规处、慈善社工处、省社会组织服务中心，邀请部分社会组织领域专家，成立“四川省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工作专班”，全面系统学习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社会组织工作的重要部署要求。在整理归纳现有社会组织管理相关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基础上，借鉴参考河北、河南等省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管理办法、年检工作规程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几经酝酿讨论草拟了《四川省社会组织年度报告年度检查暂行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2022年4月，通过函询、挂网等方式，充分征求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、50个省级业务主管单位、21个市（州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和社会公众意见，并通过专家评审、法制审核和省委政法委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等程序。

截至5月6日，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和42个省级部门、市（州）民政局、社会组织及个人书面或电话作出了回应，其中，提出修改建议意见共计57条。经研究，采纳48条，不予采纳9条。经过认真修订完善，形成《办法》。

三、主要亮点

**（一）体现整体性、系统性。**截至目前，民政部、其他省（市、区）尚未出台将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、慈善组织（基金会）年报年检工作在同一个文件中加以综合统筹、规范安排的管理办法。《办法》率先实现“零”的突破，起点早、站位高。同时，综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颁发后尚未涉及和多年社会组织年报年检工作实践经验，涵盖面广，整体性、系统性强，将在我省社会组织年报年检制度体系建设方面影响深远。

**（二）体现专业性、精准性。**现有“年度检查”制度相关定义，仅散见于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《基金会年度检查办法》，缺乏对3大类型社会组织年报年检相关制度、术语等进行精确解释。《办法》对“社会组织”“社会组织度检查”“社会组织年度报告”等作出了明确阐释。同时还对年检“合格”“基本合格”“不合格”相关情形，既有定性的要求，又有定量的安排，专业性、科学性、精准性更加凸显。

**（三）体现严肃性、权威性。**《办法》对社会组织年报年检的内容程序、标准结论、成果运用、问题处置等作出了全面、明确的规定，尤其是对社会组织将“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写入章程”“一票否决”相关情形（行为）等的设置，体现社会组织党建政治引领，强化登记管理机关依法行政的严肃性和权威性，为社会组织规范运行提供重要参照样本。